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2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幼玲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浦忠成、陳景峻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蕭自佑、蘇麗瓊

主席：賴鼎銘

主任秘書：鄭旭浩、邱瑞枝

紀錄：蔡昀穎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范巽綠委員調查，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

核報告，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，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，惟部分業者疑未依期限申請換發，且疑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等情案之調查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(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)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，並於二個月內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二及三，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檢討改進，並於二個月內見復。
- 四、調查意見四，函請交通部觀光署檢討改進，並於二個月內見復。
- 五、調查意見，函復審計部。
- 六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(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)。

散會：下午4時47分

主席：賴鼎銘